

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	性 别		照 片 (电子版)
出生日期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所在院部			专业班级	专业 级 班		
专业排名/ 专业人数	/	电子邮箱				
本人电话			紧急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			
资助渠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SC 公派渠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PC 基金资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际交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合培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研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会议、竞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：_____					
项目（会议）名称						
申请境外学校名称 (中英文)			申请学习交流 专业或领域			
国别（地区）		学习交流期 限（月）		计划出国（境） 日期		
外语水平	(参加各种外语考试的名称、成绩)					
奖励情况 (校级及以上)	可另附					
需提前准备 材料清单	1、个人简历; 2、学习交流初步计划安排; 3、官方学习成绩单; 4、外语水平证明; (以上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时间提供)					
辅导员 意见	排名/专业人数: ____ / ____ 是否有处分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 辅导员签字: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教学办 意见	是否有不及格课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有 ____ 门 必修课程学分绩: _____ (截止目前)  教学秘书签字: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院部 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: _____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	
教务处 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 (单位公章): _____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 (港 澳台事务办 公室) 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 (单位公章): _____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 3 份，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学生各执 1 份；若申请项目涉及课程学分互认，申请人必须同时填写附表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境外学习修读计划审批表》。

附表：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境外学习修读计划审批表

学院：

姓名：

学号：

专业班级：

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情况：共 学分					接收学校拟选课情况：共 学分				
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修读方式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学时	备注
【毕业（论文）设计请注明答辩方式及要求，如有其他情况的，请在此详细说明】：									
系主任意见并签字：  日期：			教学副院长意见并签字：  日期：			教务处意见：  日期：			

注：1、我校学生出国参加境外学校学习交流项目，涉及课程学分互认的，必须填写本表；

2、毕业（论文）设计“修读方式”填写答辩方式，其他课程的“修读方式”填写 A-对方学分互认，B-回我校补学，C-完成论文，D-毕业前重考，E-其他等，以实际完成方式为准；

3、本表应在学院（或专业）负责老师指导下填写，只作为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依据。交流结束后，需凭借修读实际课程成绩单办理相关冲抵手续，并作为毕业资格审查依据；

4、本表原件 2 份，学生、教务处各执 1 份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所在院（部）可复印留存。